附件 1：

资助征文推荐作品报送要求

一.参加对象

全校学生。

二.作品要求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和国家资助助力成长成才为主题，撰写自己在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下的青春奋斗故事或耳闻目睹的感人助学故事，感情真挚，内容真实，传递正能量，题目自拟，体裁不限，不超过2000字。

征文命名要求：学院—姓名—征文题目，征文作品格式要求：标题使用二号黑体字，正文使用三号仿宋字，行距固定值29磅。

征文须保证从未在其他刊物上发表过；严禁抄袭，一经发现， 取消参评资格。

三.报送要求

6月18日前以各学院为单位集中报送，每个学院至少上报两篇优秀作品。

附件 2：

资助政策宣传作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参加对象

作品创作单位为资助工作者、在读学生个人或团队。

二.作品内容

以学生资助政策和在资助育人中发掘的典型事迹等为蓝本创作，可以进行适当的艺术性改编。可通过单张或系列图画生动、形象、简洁地展示资助核心内容，并用不超过100字的篇幅对作品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三.表现形式

立足学生资助工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各类学生资助政策。设计要求主题突出，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可以为国画、油画、版画、漫画、海报、手抄报、剪纸等平面作品，也可为短视频、动画等视频作品)。平面作品图幅为A2或A3大小，5M 以上JPG 格式图片；视频作品建议时长30秒至1分钟以内，横屏画幅比例为16:9（1920×1080,50i）, 竖屏画幅比例为9:16（1080×1920,50i），码流大于10M，左右声道一致，压缩格式MP4。

宣传作品必须为署名人（团队）自主创作的原创作品。

四.报送要求

以各学院为单位集中报送，作品命名规则为：学院—姓名—作品名称，各学院至少上交2个优秀作品，6月18日前将电子版提交至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附件 3：

资助工作典型案例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范围

各学院辅导员、学生资助工作人员。

二.材料要求

围绕辅导员、学生资助一线工作人员工作日常，广泛征集辅导员、学生资助工作者在资助工作中的典型工作案例。

1.主题鲜明。案例须为2023年至2024年的工作实践。案例主题须突出，紧紧围绕资助工作任务，挖掘和总结典型性工作案例，体现创新和特色。

2.内容真实。案例须客观真实，应为亲身经历或主持开展的工作，不得杜撰和抄袭。为保护学生隐私权，具体案例须隐去学生真实姓名、班级等个人信息。

3.学术规范。案例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总体文字复制比在20%以上的，取消资格并向所在学院通报。案例作者拥有著作权，主办单位拥有编辑权和使用权。其他媒体或者个人使用、转载或部分摘编入选案例，须征得作者和主办单位同意。

4.文体要求。案例文体要统一，以第一人称撰写，应包括案例基本情况、组织实施(处理处置)过程和工作成效等内容(3000字以内)，可附不超过5项的支撑材料。案例版式：A4纸型(页边距上37毫米、下35毫米、左28毫米、右26毫米)，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体，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体，二级标题使用楷体\_GB2312三号字体，正文使用仿宋\_GB2312三号字体，序数按照“一、”“(一)”“1.”“(1)”的顺序使用，行间距为固定值28磅。

三.报送要求

[以各学院为单位集中报送，推荐。6月18日前将电子版报送至](mailto:以市教育（教体）局和省属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各市、校择优推荐。9月30日前将《资助工作事迹汇总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PDF文件及事迹材料电子版一并发至电子邮箱sdetvzzxc@126.com)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附件 4：

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推荐对象

在校就读学生或毕业生。

二.推荐条件

1.在校生：在校就读期间享受过国家、学校 、社会等各类资 助，思想正派，爱国爱党，学习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在学校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2.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享受过国家、学校、社会等各类资 助，思想正派，爱国爱党，表现突出，走向社会工作岗位后在工 作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三.材料报送要求

材料包含短视频和文字材料，要突出励志成才典型的奋进过 程，用励志成才的典型事例，让广大同学产生共鸣，在感动和振 奋中获得精神激励 ，可从学校、老师、同学和社会等不同层次和 视角进行叙述。短视频时长约 1—5 分钟，横屏画幅比例为 16:9（1920×1080,50i）, 竖屏画幅比例为9:16（1080×1920,50i），码流大于10M，左右声道一致，压缩格式为MP4。文字材料需提交1500－2000字的个人事迹材料，语言要平实、简练，主题要突出，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的虚构情节。

[以各学院为单位集中报送，限报2人（在校生1人，毕业生1人），6月18日前将《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表》《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及事迹材料电子版一并上交学生资助服务中心](mailto:以市教育（教体）局和省属高校为单位集中报送，各市高中以下学段推荐名额见附表1，市属高校每校限报2人（在校生1人，毕业生1人）；每所省属高校限报2人（在校生1人，毕业生1人）。10月30日前将《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表》《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汇总表》电子版、盖章扫描版PDF文件及事迹材料电子版一并发至电子邮箱sdetvzzxc@126.com，)。

附表：4-1.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表

4-2.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汇总表

附表 4-1

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年龄 |  | 指导教师 |  |
| 学校 |  | | | 在校生/毕  业生 |  |
| 曾获资助情  况 |  | | | 联系电话 |  |
| 先进事迹 | （200 字以内的个人简介和事迹概要） | | | | |
| 选送单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附表 4-2

励志之星优秀学生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学校 | 在校生/毕业生 | 曾获资助情况 | 联系电话 | 指导教师（限报 2 人）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单位联系人姓名： 电话 :

附件 5

优秀学子宣讲活动报送要求

为进一步营造自强不息、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奋勇拼搏的校园文化氛围，充分发挥奖助学金获得者对青年学生的引导性，决定在各学院开展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宣讲活动。

一.宣讲人员

各学院选拔并培训奖助学金获得者中最具有代表的优秀学生组成宣讲团，深入各班级巡回宣讲。

二.宣讲内容

宣讲国家资助政策、分享获得者成长成才历程。

三.宣讲安排

宣讲团于5月上旬启动巡回宣讲工作，到5月底结束，每个学院宣讲报告会及座谈交流会半天，并辅以为期7-11天的专项宣传工作。

前期培训( 5月10日-5月15日):聘请本学院的资助老师、学工秘书、行政副院长为宣讲团成员定期举行培训，为宣讲报告会打下坚实基础;

巡回宣讲(5月16日-5月24日)：宣讲对象为:本学院在校生(重点人员为学生干部、学习优秀生、贫困生)。

活动总结（5月25日-5月30日）：各学院进行活动总结，并与6月18日前上交活动材料。

各学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安排本单位相关宣传工作，配合学院宣讲团开展宣传、宣讲活动。

附件 6

开展阳光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培养受助学生的公益思想、感恩意识和自立自强意识，特在我校获得各类社会奖助学金的同学中开展阳光志愿服务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让广大受助学生在志愿服务实践中锻炼自己，增长才干；倡导校园文明，弘扬公益文化；回报社会，报效国家。

二.活动原则

（一）弘扬志愿精神，遵循公益性原则。

（二）坚持志愿服务与个人意愿相统一的原则。

（三）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立足校内的原则。

（四）规范管理，坚持志愿服务学生登记志愿服务时间。

（五）坚持课余时间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原则。

三.活动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生中各类社会奖助学金获得者。

四.活动内容

（一）弘扬公益文化，维护社会利益的宣传或服务活动；

（二）不定期为学校组织的活动提供服务；

（三）为社会困难群体提供帮助与服务；

（四）用自身专业技能为不特定的社会群体提供服务；

（五）倡导校园文明，维护校园平安的服务；

（六）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公益活动。

五.组织机构

各学院成立阳光志愿服务领导小组与阳光志愿服务队，由学院资助专干任指导老师。

六.活动形式

受助学生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志愿者活动。

（一）集中参加学院组织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组织的公益活动。

（二）学生自我开发的服务于公众的公益活动。

七.活动要求

（一）所有受助学生在获得相应资助的本学年度内参加校内外志愿者活动时长本、专科生不少于20小时。

（二）受助学生参加志愿者活动将在到梦空间系统中须如实记录。

（三）学院根据接受服务单位反馈意见或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志愿服务活动效果进行评估。

（四）经审查未按要求完成志愿者活动或弄虚作假者，学院应加强教育，酌情予以处理乃至取消下一学年度的相关资助申请资格。

附件 7

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增强资助育人成效，加强学生各方面诚实守信的意识，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结合我校实际，继续开展2024年诚信教育主题系列活动，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诚实伴我成长

二.活动时间

2024年5月—6月

三.活动对象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资助诚信专题教育活动

1.大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工作

借助学校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互联网平台进行宣传。通过对国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发布的专业资料，展现正反方面案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加学生正确的消费、借贷意识，珍惜个人信用记录。

开展学生倡议签名活动。通过在校园内樱花大道进行签字仪式，和学生交流普及相关资助、校园贷、信用方面等知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相关活动。

2.各学院组织开展“诚实守信，谨防诈骗”公益短片征集比赛

视频内容以小故事、小场景等表演形式，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负责人，最终评选出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并于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公示。为促进学生积极参加，实行积分制度。引导学生远离不良非法校园贷及其他非法借贷，树立正确保护自己的意识，用正确手段维护自身权益。同时进一步针对问题进行进一步教育。

作品要求：

（1）作品主题：紧扣“诚实守信，谨防诈骗”主题，着重展现关于守诚信、防诈骗、强意识等方面，展示更符合当今社会发展现状，具有教育意义和公益性。力求主题鲜明、创意独特、新颖别致。

（2）表现形式：可运用多种视觉表现元素，借鉴各种影视表现体裁；符合融合传播要求，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适合主流媒体播出。

（3）拍摄及制作设备不限，专业摄影器材、DV、数码相机手机等均可，要求画面清晰、镜头流畅。

（4）公益短片时长控制在1-5分钟，字幕须标明作品名称，作品长度和参赛者姓名(参赛单位名称)，片中对话应标注中文字幕。

3.各学院组织开展诚信帮扶“一对一”活动

通过对身边拥有建档立卡、助学贷款、心理问题等有需要的同学进行了解，撰写相关访谈、过程等记录。更好的帮助有需要的人，同时也可以确保助学资助真正去处，是否为真正需要人所用。

4.各学院积极开展属于本学院特色相关活动

充分发挥本学院特点，高度重视诚信资助相关教育，开展各种创新形式的活动。

五.活动要求

（一）结合实际，精心部署。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提升诚信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举办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增进诚信为荣、立德树人的校园文化氛围。

（二）大力宣传，广泛动员。充分运用媒体手段，丰富宣传途径和方式，通过本次活动，真正使诚信教育落到实处，有效警醒不诚信的人与事。完善资助工作与思政教育，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诚信教育体系，让诚信教育覆盖每一位学生尤其是受助学生。

（三）高度重视，合理安排。合理运用以奖促进学生参与，同时也注重参与质量，各学院不断反馈参加情况，对反馈情况进行上报等处理。

（四）认真总结，积极反思。各学院在开展各种活动的同时，注意活动图片的收集，认真进行总结，并于6月18日前提交活动总结，包括文字材料、活动照片、活动视频等；广泛听取学生意见，积极反思，将好的思路或想法可通过负责人反馈。